黑溪府发〔2021〕69号

黔江区黑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黑溪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站所、镇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黑溪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黔江区黑溪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30日

黑溪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全力确保我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按照区消防安全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全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黔江消安委发〔2021〕13号）要求，决定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在全镇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。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，围绕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、全国和市、区“两会”等重大活动和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重要节点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，分类施策、综合治理，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；有效减少一般火灾事故，坚决杜绝亡人火灾事故，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重点对象消防安全风险管控。

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。组织开展宾馆饭店、餐饮店铺、商场市场、学校、医院、小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自查排查，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、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、占堵疏散通道、损坏停用消防设施、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问题，督促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。

（二）抓好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范。

1.抓好新能源领域消防安全风险管控。村（社区）要及时制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、堵塞疏散通道等行为。

2. 抓好电烤火箱类消防安全风险管控。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有针对性的加强对安全使用电烤火箱知识的宣传，同时加强对辖区销售电烤火箱的场所进行排查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并动员村民淘汰普通非智能电烤火箱、使用智能电烤火箱。应急办、综合执法大队、派出所等部门在春节、“两会”等重要时段开展联合执法，重点整治违规使用电烤火箱行为、重点查处假冒伪劣产品。人员密集场所禁止使用电烤火箱，坚决遏制冬季电烤火箱事故高发的态势。

（三）遏制小单位小场所亡人火灾事故。

1﹒落实基层监管。应急办和综合执法大队要落实消防工作职责，做实做细消防委托执法，组织村（社区）消防工作人员、网格员等力量，广泛开展以“三清三查”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检查活动，坚决杜绝“小火亡人”事故发生；要将基层消防工作融入“多网合一”综合网格管理。

2﹒强化隐患整治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站所对辖区小微企业、群租房、“多合一”场所、自建房、居民安置点、农村大院开展安全检查，重点整治违章搭建、违规操作、违规住人、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。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，依法给予停产停业、停止使用等行政处罚和采取临时查封等措施。

3﹒加大执法力度。落实消防安全赋权和委托执法机制，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，严格依法查处，切实做到执法“清零”。派出所落实消防监督职责，加大监管对象检查执法力度，2021年底前全部检查一遍。在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，适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

4﹒强化消防宣传。依托农村“大喇叭”、群众会、主题党日活动等宣传活动，曝光火灾隐患，发布预警提示。组织网格力量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上门入户宣传消防常识，引导群众自觉开展“三清三关”。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居住场所，结合邻里守望、帮扶关爱行动，建立紧急情况下安全疏散互助机制。

（四）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火灾防范。

1﹒落实重要节点严格管控措施。元旦、春节、元宵等重要节日，分时段组织对商场超市等区域和场所集中开展消防检查指导，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的安全管控。

2﹒压实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责任。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、全国和市“两会”等重大活动期间，要提升执勤战备等级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1年11月30日前）。制发方案、召开会议，明确职责、细化措施，广泛发动、部署到位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25日）。对照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1年3月26日至3月31日）。自查自纠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固化工作成效，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镇长任组长，分管安全领导为副组长，各办站所、镇级各部门为成员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办，由应急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推动相关工作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站所、镇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广泛动员部署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按照“一岗双责”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“属地原则”的要求，各尽其职，各负其责，联合开展督查检查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执法等机制，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。

（三）坚持精准施策。2021年11月底前，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站所、镇级各部门要对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研判，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。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，跟踪督改问题隐患，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，督促单位推行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管理制度。要落实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机制，发动群众查找身边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。

（四）严格监管执法。强化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检查核查。要依法采取罚款、拘留、关停等手段，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对屡罚不改、屡禁不止的，上报消防支队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。

黔江区黑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